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二條 |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歷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近3年內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。 |
| 第三條 | 選拔方式：一、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証明影本。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五院院長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 |
| 第四條 | 傑出校友遴選分為初審會議及決審會議，程序分別如下：一、初審會議:由校長自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圈選五人為初審會議小組委員，負責審查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及符合第二條選拔條件之適格性，必要時得訪視候選人，並於訪視後提出訪視報告。經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將初審通過之候選人名單提送決審會議決審。1. 決審會議: 負責審查初審會議提出之候選人相關資料、初審意見或訪視報告。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
初審委員會議及決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 |
| 第五條 | 推薦期限：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檢附推薦表(近3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第六條 |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1. 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。

二、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三、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。 |
| 第七條 | 傑出校友當選人每年度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。 |
| 第八條 |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決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 |  |
| 本校畢業年度 | 年 月 | 本校畢業科系所 |  | 本校畢業學制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 話 | (公司)(住家)(手機) |
| Email  |  | 被推薦人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科系所 |  |
| 工作經歷及職稱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 | 1.2.3.4. |
| 近3年內之具體傑出事蹟（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；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） | 1.2.3.4.5.6. |
| 對母校具體特殊貢獻事蹟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 | 1.2.3.4. |
| 推薦者填寫 | 推薦單位  |  |
| 推薦人簽名 |  |
| 推薦人聯絡方式 | (公司電話)(手機號碼)(Email address) |
| 「被推薦人同意」或「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」，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執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評審業務使用。「被推薦人」或「推薦人」簽名： 日期： |